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20日10:00

结束时间：2018年7月20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所：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号公司3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名杨强和郭晓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勇强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 号

联系电话：0432-6725511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

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 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